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穆罕默德先生..... (苏丹)

目录

议程项目 34：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7615(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4：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
的全盘审查（续）**

1. **Zaem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发言说，委员会应讨论优化资源使用的方法，以及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等各利益攸关方的角度，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评价。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改革和外勤支助部的建立应强化维持和平的能力。然而，外勤支助部还需要履行其承诺，而且俄罗斯代表团呼吁提高透明度并与会员国进行更多的协商，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后勤供应国。

2. 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建立将使本组织能够对改革进程进行评价，并查明最佳做法。这些特派团反映出了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做出积极贡献的承诺。在维持和平行动取得的进展方面，俄罗斯代表团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散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和准则（《拱顶石原则》）》的原则草案表示欢迎。然而，该草案仍存在一些缺陷，并需要在会员国和秘书处参与的情况下对其做进一步的讨论。该原则草案指出了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军事专门知识的必要性，可以通过振兴军事参谋团的办法来实现这一目标。

3. 根据联合国在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重点，俄罗斯联邦已向该地区派出了更多的维和人员并对非洲国家的执法官员进行了培训。国家内务部人员高级培训学院为非洲国家的维和候选人员组织了定期课程。此外，内务部还向位于加纳和意大利的维和培训中心派出了专家，并培训了塞尔维亚和塔吉克斯坦的维和人员。

4. 在工作人员配备的关切方面，俄罗斯代表团请求澄清俄罗斯候选人提出的警察特遣队和维持和平行动文职部分的申请未得到答复的原因。对于挑选

过程在执行时经常不宣布职位空缺，因而缺乏透明度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关切。

5.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届会的问题上，俄罗斯代表团对于工作方案草案表示关切。该草案包括一个星期的休会时间。避免此类休会的方法之一是提前分发报告草案，使各地区小组可在会议正式开幕前统一其立场。

6. **del Rosario Ceballo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欢迎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立外勤支助部。然而，该集团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改革的进展缓慢，并请求了解有关其地位的资料。

7. 为维护本组织及所有工作人员的声誉，里约集团完全支持对性虐待和性剥削零容忍的政策。本组织欢迎任命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 **Jorge Urbina** 先生为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特设工作组的主席。该集团相信，在经过会员国审议之后，政策声明和战略草案（A/60/877 号文件）将成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有效基础。该集团希望大会第 61/291 号决议能够及时执行，以加强问责制并确保对有关各方的公正性。

8. 该集团强调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对话论坛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其网站在提供信息和文件方面发挥的作用。该集团希望委员会的报告仍然能够及时获得通过。

9. 该集团欢迎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延长一年。通过派遣大部分的部队和警察人员，以及提供其他方式的合作，该地区的国家已重申了对该特派团的支持。位于圣多明各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为该特派团在灾难管理方面提供了援助，并就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向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项行动计划。

10.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有所增加，并且变得越来越复杂，但在这些行动的目标达成之前，仍应继续履行。对于避免进一步的行动，建设和平活动至关重要。

11. 在维持和平的文件方面，里约集团重申，为避免误解，所有的文件都应采用标准的术语。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和准则》的原则草案应通过一个政府间协商的过程最终定稿。

12. 由于在偿还部队派遣国的问题上一再出现拖延，解决这一问题至关重要。该集团还特别重视培训和能力建设，并敦促训练和评价处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继续发展国家和地区能力。

13. **El Alaoui 女士**（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遵守《宪章》中规定的目的和原则以及公认的维和标准，包括各方的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公正性。维持和平行动应尊重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的原则。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不断增加，而且越来越复杂，不结盟运动欢迎秘书长改组该部门的努力。然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责任和任务并未明确界定。会员国应分享在改革进程中吸取的教训，这一点很重要。

14. 在《拱顶石原则》草案方面，不结盟运动认为，该原则是一个旨在提供实践指导方针的在建工程。在编制这些指导方针的过程中，以及为遵守已确立的指导原则，会员国的观点应得到充分考虑。特别是，在将“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概念替换为“对使用武力有所克制”可能会改变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心价值之一。正如苏丹和乍得特派团所显示的，政治背景和不断变化的维和本质将多层面的复杂性摆在了人们面前。

15. 特别委员会应当是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惟一联合国论坛，而且有必要使部队派遣国与安

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开展更加充分的对话。在非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方面，经东道国同意的非洲国家参与请求应当得到考虑，而且在任务中保持非洲特色非常重要。然而，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还是在联合国肩上，地区安排在执行时应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保持一致。

16. 在行为和纪律问题上，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支持零容忍的政策并请求秘书处修订现行的谅解备忘录，以便将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提出的建议载入其中。这些修订将可以防止在会员国管辖权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职责的问题上出现不同的解释。有关经过强化的快速可部署能力的政策必须通过广泛参与的进程最终确定下来，并应避免采用特别安排。考虑到维和人员中 80% 以上都是由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提供的，它们仍然对目前存在的无代表和代表不足的部队派遣国在总部和外地两级地域代表性失衡的问题表示关切。它们还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工作人员配备和结构表示关切，并强调为解决这种失衡状况而查明适合候选人的必要性。

17. **Lobo de Mesquita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和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发言，在谈到维和行动前所未有的激增时，指出，由于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缘故，和平行动的数量增加至 20 个，而且维和人员的数量也有望达到 14 万人。很明显，联合国仍被认为是解决国际和平和安全威胁的恰当论坛，而且其特派团仍然被认为是一种最有价值的工具。

18. 多年来，欧洲联盟一直在维持全球和平和安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将与联合国的合作视为其

对外关系的基石。欧盟兑现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具体形式包括，欧盟贡献的部分超过联合国维和预算的 40%，超过部队特遣队 13%。如同联合国-欧洲联盟在危机管理中的合作和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方面的联合工作协议一样，联合国和地区及国际组织在和平和安全问题上的合作是一项关键因素。通过欧盟自己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欧洲联盟已经捐助了数亿欧元以支持非洲牵头的和平行动和加强非洲联盟及分区域组织的体制能力。此外，为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或欧洲联盟在达尔富尔、乍得、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的活动，欧洲共同体最近通过了“稳定文件”。

19. 当联合国在冲突预防方面具备更强大的领导力时，维持和平行动及其费用也将因此受益。联合国对全球安全威胁的现代反应应当是结合建设和平援助、发展援助和冲突预防来开展维持和平行动。

20. 随着特派团的任务变得越来越危险，联合国人员的安保和安全已成为一个最主要的关切事项。各特派团应具备了解情况的能力、早期预警系统和对特派团财产的实物保护。对于那些应对针对维和人员的暴力行动负责者，东道国政府必须将其绳之以法。非暴力造成的特派团人员伤亡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当然，对维和人员进行充分的训练也是避免伤亡的关键环节。目前欧洲联盟正在该领域积极向非洲联盟提供援助。关于任务地区风险的详细情况可能提供巨大的帮助：从任务的初期规划阶段开始，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应与会员国分享部署前的威胁评估。此外，如果秘书处提供提前执行侦察工作的可能性，会员国将更愿意做出派遣部队的承诺。

21. 维和人员行为不当的案例，特别是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严重地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并且使本应受到特派团保护的人们遭受更多的苦难。欧洲联盟强烈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应当在预

防方面下更大的力气，例如，向在外地的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娱乐活动，以及执行最近通过的修订版谅解备忘录示范草案，其中对解决特遣队中出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做出了规定。在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政策声明和全面战略草案（A/60/877 号文件）问题上，特设工作组必须在其下一届会议中拿出一份有效的受害人援助战略。

22. 经各方同意并更新的维和原则将帮助派遣国在部署前更好地教育和训练其特遣队。欧洲联盟希望《拱顶石原则》文件早日发表，并希望全套相关出版物能尽快编制完成。

23.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某些愿意承诺向和平行动派出特遣队的部队派遣国在选择过程中被排除在外。这种方法破坏了本组织的信誉。此外，欧盟相信，联合国如果能决定向某个特派团部署哪个特遣队，则联合国将处于最有利的地位，而且特遣队在实力、训练或装备上采用的不同标准将会影响到该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并且还会使有关人员更容易受到伤害。

24. 如果联合国能够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改组进程的详细资料，欧盟将会非常感激。欧洲联盟自始至终全心全意地支持该进程，特别是在启动关键工具——综合行动小组的问题上。高级工作人员职位应尽快填补，除非此类拖延是改组进程必需的。提议的安全部门改革和即将赋予秘书处的新法治能力似乎是有前途的。此外，军事厅的改组可吸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及其战略军事小组的经验教训。

25. 秘书处和会员国更好的沟通将吸引更强大的支持，特别是，如果能够以系统化的方式提供有关经过加强的可快速部署能力和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的执行信息。

26. **Graham 女士**（新西兰）在同样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时，强调了和平行动在支持脆弱国家和帮助受冲突严重影响的人民恢复正常生活过程中的重要性。维和工作的大幅增长对秘书处和会员国都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压力。通过加强、调整和统筹总部的能力，使之与“和平行动 2010”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进而实现总部能力改组的过程将是漫长的，但对于这些行动的安全和高效执行也是必不可少的。综合行动小组和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的进展尤为重要，而且加强政治事务部调停和冲突解决能力的提议也令人鼓舞。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人员和职能的重复，并建立一种能够协调所有参与外地行动的部门的组织结构。在战略分析和规划的支持下，联合国如何能够更好地提供统一的领导是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

27.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应涵盖安全、政治和经济事务、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希望有朝一日联合国系统能够管理从冲突预防到建设和平的无缝过渡。它们还希望看到多个部门在改组方面取得的进展。无法做出快速反应仍然是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重要障碍，而且为了推进加强快速部署能力的政策，还应当与所有的部队派遣国建立建设性的关系。针对维持和平的人力资源改革将可以保留专业能力，促进总部与外地之间，以及特派团之间的机动性，在所有层次为外地文职人员提供贯穿职业生涯的必要培训，为最恶劣环境中的工作人员创造平等的条件，并在总体上确保可快速部署和可持续的文职维和能力。

28. 在征聘常备警察能力过程中出现的延误令人失望，这 2 500 个职位应当尽快填补。作为特派团启动的另外一项重要因素，军事参谋能力的建立工作虽已提议，但该工作仍然缺乏进展。

29. 安全部门的改革应当与东道国协调执行，而且综合特派团的任务应当一贯包括新的能力建设和文职监督机制。

30. 保护民众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危害的责任极为重大，因此秘书长任命特别顾问的做法值得欢迎。

31. 该部门制定《拱顶石原则》草案的工作是过去一年中取得的成功之一，这项工作为理解该部门执行和平行动的方式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愿意协助编制该原则的补充性文件。

32. 维和人员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玷污了联合国的廉洁，特别是当此类事件中的罪犯仍然能够逍遥法外时。不过，如果能将行为和纪律规定写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谅解备忘录示范草案，将有助于确保问责制，同时秘书处也应将精力集中于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和娱乐倡议，以及第六委员会对特派团中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犯罪问责问题的审议。敦促所有的会员国支持大会通过提议的受害人援助战略，同时，提高妇女参与外地和总部维和行动的最新工作也应得到鼓励。

33. 为了实现和平行动的安全、有效执行，秘书长和秘书处必须提供强有力的领导、明确和可行的原则，以及高层次的协调支持。

34. **Ali 先生**（苏丹）发言说，国内和国际冲突对维和活动提出了更多的需求，因此也对联合国的军事职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联合国应向预防性外交和维和分配更多的资源，并充分利用公众对联合国的信心，以加强对话的概念、促进通过谈判实现问题的解决和和平文化的传播。对于那些导致紧张和散播暴力者，应绳之以法。应解决问题的根本并将

更多的资源用于发展项目、对抗贫穷和疾病以及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

35. 苏丹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769 (2007) 号决议获得通过。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即根据该决议建立。他还重申，苏丹政府将与有关各方全面合作，确保该行动的成功。目前苏丹政府已向该行动提供了大量的后勤支持和其他支持。苏丹政府还指出了对该行动职权范围做出完全承诺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该行动应当完全由非洲国家来执行。

36. 各项工作必须将重点放在签订达尔富尔全面和平协定上。与一些武装派别进行的和平谈判目前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持，谈判地点设在锡尔特。然而，一些派别并未参加这些谈判，并决定抵制国际、地区和地方社会实现和平和停止杀戮的意愿，以便从冲突中攫取物质利益，而使普通民众付出巨大的代价。联合国应强烈谴责和惩罚这种阻碍和平努力的行为。

37. 苏丹正在努力恢复和平和发展。《全面和平协定》已经结束了长达 20 年的战争，而且《苏丹东部和平协议》已开始生效。苏丹政府满怀诚意地参加了目前在锡尔特举行的谈判，并宣布单方面停火。此前一天，阿拉伯联盟已发出了向达尔富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为该地区提供了慷慨的支助。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在达尔富尔的努力，以及混合行动中独特的伙伴关系都值得赞赏，它将成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实现地区合作的典范。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769 (2007) 号决议中所强调的，联合国和国际大家庭对开发和重建的双重侧重值得称赞。

38. 《拱顶石原则》应继续侧重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和实践方面；应避免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政治问题。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大和日趋复杂不应破坏其历史性成功背后的原因，这种成功应归功于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而这些原则正是保证维和行动声誉、公信力和中立性的基础。此外，《宪章》在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部事务问题上表达的原则应得到尊重。

39. 苏丹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改组应不仅应包括实效性、透明度以及与有关国家的协商，确保尊重有关国家公民、严格的问责和对管理失当或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例如涉及在苏丹南部的联合国部队的问题；还应在特派团规划中确保职位公平的地域分布、缩减支出和明确的撤离战略。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也应遵守不干扰别国内部事务及不威胁其团结和稳定的行为准则。因此，国际社会应谴责法国非政府组织参与贩卖和强迫迁移达尔富尔儿童的这些令人无法容忍的行动和行为。

40. 苏丹代表团对联合国在实现全球和平和稳定方面做出的杰出努力表示赞赏，并向反叛武装袭击哈斯卡尼塔事件中阵亡的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和布隆迪士兵的亲友表示哀悼。对任何针对维和人员的敌对事件，苏丹代表团表达了明确的反对和谴责，并希望各方和平相处。

41. **Taleb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说，在过去的 50 多年中，维持和平行动部 (维和行动部) 克服了许多挑战，并确立了自己在维持国际安全和稳定的事业中作为主要的多边实体的地位。维和行动部在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并为冲突的解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尽管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变得越来越复杂，但无论是在遵守停火协定还是领土管理的巨大挑战方面，维和行动部都在执行各类任务中证明了自己的有效性，并且展示了自己应对全球和平和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的能力。

42. 维持和平行动应当被视作是预防冲突恶化、解决冲突和为向建设和平过渡奠定健全的基础的临时

举措。有必要严肃地探讨冲突的根本原因，并协调各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捐助国的工作。

43. 叙利亚对全世界，特别是中东地区的领导人、个人和作战部队做出的牺牲表示感激。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06年8月以色列作战飞机轰炸了联合国在阿尔基亚姆的驻地，导致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四名国际观察员牺牲。此次针对观察阵地的攻击明显是有预谋的。2007年6月针对西班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攻击导致6名士兵牺牲，这一事件也值得我们铭记在心。还应向在南黎巴嫩执行排雷任务的人和为此牺牲的人致敬。

44. 叙利亚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关系非常好。中东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已经执行了数十年，其中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活动已经超过了半个世纪。由于以色列继续藐视合法的国际决议，造成该地区的紧张局面持续升级，对邻国采取敌对态度并占领其领土，该地区的和平仍然难以捉摸。

45. 叙利亚代表团重申了其对维持和平行动、快速部署、征聘和欠款偿还方面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承诺。该代表团还强调说，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遵守自己的任务并尊重《宪章》的基本原则。《宪章》规定东道国的同意是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先决条件。为保持联合国的公信力和凝聚力，有必要通过非选择性的制度或法律框架拟定可信、明确和可行的任务，且该框架不使用双重标准。根据大会第1874(S-IV)号决议的原则，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责任应由侵略方承担。

46. 叙利亚代表团已准备参加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出重要问题的任何审议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了在联合国特派团办公地加强工作人员安保措施和程序的重要性，以及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在特派团规划、准备和组织方面建立真正伙伴关

系的重要性。叙利亚代表团相信，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将会深入地审议副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47. **Berrah 先生**（阿尔及利亚）评论说，在本组织寻求预防和遏制全球紧张局势的同时，还应当不断地改善维和特派团的能力、原则和接洽规则，并实现其现代化。维和特派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明确的任务规定。根据和平行动2010议程，维持和平行动部对自身进行改组的工作，以及研究使维和行动更和谐、高效的方法的做法值得赞赏。由于特派团不断变化的特点及其自身的复杂性，这项工作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任务，需要采取灵活的方法和有关各方的协调努力。

48. 阿尔及利亚希望，《拱顶石原则》草案能够在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尽快完成。目前起草的文件触及的有些方面属于各国专有的范围。例如，该草案对联合国维和三原则——各方同意原则、中立原则以及只有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原则的广泛解释，以及将这些原则与公信力和国家所有权等新概念结合的做法，扩大了这些原则的意义，并且赋予其一种政治特性，而并非所有的会员国都会赞同这种政治特性。

49.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特设工作组进行的广泛协商令人鼓舞：这些协商将形成一项战略，并部分恢复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这种信心的丧失正是由于联合国特派团部分不负责成员所犯应受谴责的行为而造成的。各方应共同努力，对有关的概念和责任做出定义，并确保为受害人提供充足的援助，同时考虑对联合国特派团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展开调查，以便通过一项应用于犯罪人的共同制裁办法。

50. **Hernández Toledano 女士**（古巴）发言说，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本组织中最大的单个预算项目，其多层面性和复杂性都在与日俱增。因此，古巴代表团支持为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特别是提

高外地和总部层面的指挥效率，而在最近建立了外勤支助部。然而，她也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审议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问题的惟一正式论坛。

51. 她强调了解决冲突根本原因的重要性，并且回顾说，维持和平行动只是一种临时措施，其目的是为执行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提供一种安全的环境，防止出现新冲突与新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恶性循环。这些确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框架的原则必须受到尊重，因此，对于《拱顶石原则》草案文件未能充分反映《宪章》规定的多项原则，其中包括主权原则、不干涉原则、各方同意原则和只有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原则，她表达了关切。她强调说，为确保成功，维持和平行动应具备明确的任务规定和充足的资源，同时承认区域安排可能发挥的有益作用。她还说，此类安排不应替代联合国，而且必须尊重《宪章》第八章所载的原则。

52.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应当进行更多的协商，目的是让发展中国家占多数的部队派遣国更多地了解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所有阶段的决策过程。为了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实现恰当的平衡，外地和总部层次的征聘工作应遵守地域分配的原则，并且在高级别职位的任命中应当有更高的透明度。

53. 古巴代表团支持对维和人员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希望，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会员国派遣人员行为标准问题达成的协定，在本届会议期间对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做出修订。对于制定性虐待受害人保护战略的努力，她表示欢迎。

54. **Jahan 女士**（孟加拉国）发言说，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层面性正变得越来越高，不仅涉及监测或执行和平，还包括保护平民、人道主义援助、组织选举，以及司法及安全改革等责任。目前，维持和平

和建设和平的工作有所重叠，并在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中起到了相互加强的作用。

55. 孟加拉国代表团在维和工作中扮演的积极角色始于 1980 年代。孟加拉国已派遣了超过 7 万人的部队，目前仍有 1 万名维和人员部署在 12 项行动中，已有多达 81 名孟加拉国维和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牺牲。孟加拉国已经向非盟-联合国在达尔富尔的行动提出了派遣请求。

56. 她对建设和平的制度化，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建立表示欢迎，并欢迎外勤支助部的建立，她希望外勤支助部能够为维持和平行动注入新的活力。然而，虽然孟加拉国在过去的 12 年中派遣的维和人员占总数的 10% 以上，但孟加拉国在总部的任职人数偏低，尤其是高级别的职位，对此，她表示关切。这一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同时她回顾了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强调部队派遣国完全参与维和决策和规划的每一个阶段的做法必须制度化。该决议请秘书长确保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中拥有适当的代表权。

57. 最后，由于维和人员个人所犯虐待和不当行为，以及总部和外地采购工作中出现的腐败现象，维持和平行动的名誉和成就时常受到玷污，对此她表示失望。为保持人们对维和行动的信心，必须本着零容忍的精神，对此类不当行为必须坚决处理。

58.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发言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参与维和特派团的经验充分证明了巴基斯坦对多边主义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在应对全球和平和安全方面的挑战中发挥的不可替代作用。巴基斯坦曾经是维和特派团最大的派遣国，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是主要的派遣国，目前部署的巴基斯坦维和人员已达 10 600 人。巴基斯坦也是警察和军事观察员的最大派遣国之一，并于最近开始在维和特派队中部署

女性维和人员。为了体现巴基斯坦支持非洲和与非洲保持友谊的政策，其维和人员中有 95% 都部署在驻非洲的特派团中。

59. 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需求的增加说明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信心正在与日俱增。然而，本组织必须改革维和工作，以便通过更好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来适应新的挑战并确保持续的成功。虽然自 2001 年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为取得维和工作的长期成功，持久的努力、更多的资源和更强的政治意志是不可或缺的。他认为，各方应在维和问题上形成一种共识。另外，针对由非联合国实体牵头，但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混淆的其他类型行动，例如和平执行特派团，他也提出了警告。他认为此类任务即使经过了安理会的授权，但也应尽量避免，目的是维护联合国的中立性和合法性。

60. 尽管冲突的性质在不断变化，维和工作也出现了相应的发展，但背离会员国所同意的基本原则的做法令人不能接受，这些基本原则包括：中立原则、各方同意原则和只有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原则。因此，他强调说，《拱顶石原则》文件应当与政治无关，并侧重于行动和实践方面，同时避免涉及会员国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有争议问题。

61. 特派团规划应包括从维持和平到冲突后建设和平在内的所有阶段，并更加强调冲突的预防、和平解决争议和争议的根本原因，以此确保持久的和平。冲突预防的代价远远低于冲突管理；因此，由于多数的冲突都发生在发展中世界，应在促进发展方面投入更大的精力，以此作为预防冲突的一种手段。

62. 安理会处理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冲突，特别是在非洲的国内冲突，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他强调说，此类行动应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根据《联

国宪章》，对于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国内冲突，安理会应在促进此类冲突的持久解决方面加倍努力，但这方面的工作成效并不明显。在促进国内冲突的全面解决办法，特别是综合特派团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为了更有效地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机制，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必须形成更强的一致性。

63. 发达国家必须在派遣特派团训练人员方面表现出更强的政治意愿，能力建设应取得更高的优先地位，同时，应对开展基本维和活动所需的能力进行战略性审查。部队派遣国尤为关注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问题。必须系统地应用各类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64.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关的问题充分表明，安理会的目标与真正的现实是存在差距的。他警告说，不能让政治考虑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他还呼吁提高行动能力，特别是加强快速部署能力，并希望工作组对该问题展开广泛和透明的讨论。

65. 所有阶段的高级别维和改革的都应涉及外地和总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对于外勤支助部应由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领导的观点，他表示赞同。然而，根据巴基斯坦代表团的预测，该部门的建立对连贯性和控制造成的影响，使部队派遣国必须与两个部门进行协调，进而增加了部队派遣国的负担。对此，他表示关切，并因此希望 2008 年 6 月的中期审查能够解决这一问题。

66. 应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区域性安排之间的合作。尽管需要充分利用区域性安排的相对优势，但联合国必须继续担负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且本组织必须继续指挥和控制所有的联合国特派团，包括驻达尔富尔、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新型特派团。各特派团之间不应存在待遇不平等的现象，混合行动虽可例

外，但规则仍应是平等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严格审查混合特派团的问题，以及《拱顶石原则》文件。

67. 虽然政策是由总部制定的，但特派团的成功依靠的是外地的维和人员，因此他对这些人员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恪尽职守的奉献精神表示敬佩。他回顾说联合国的主要使命是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并强调说，有必要根据《宪章》通过多边行动促成这一目标最终实现，并应避免采取单方行动，因为此类行动对于和平和安全有害无益。

68. **Mungkalaton 先生**（泰国）发言说，泰国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在阐述不结盟运动对维和行动问题立场时的声明，但希望强调与泰国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

69. 他强调了维和的重要性，并指出维和行动仍是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过程中切合实际和必不可少的机制。与此同时，他表示，目前，由于联合国维和活动需求的大幅增长，以及维和活动复杂性的增加和军事特遣队新任务的出现，应采取最大的努力来确保这些活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和基本原则。

70. 根据关于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大会第 61/256 号决议，对改组进程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价非常重要。为确保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之间正规化的日常协商，改组的决定需要进一步改进。应当以指挥的透明、统一、协调和团结为基础来执行未来的维和改革。同等重要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具备适当技能的高级专家的征聘工作应以平等的地域和/或地区分配为基础。他敦促联合国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过程中与会员国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71. 泰国欢迎综合特派团的概念。这一概念将包括现行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的各个方面，例如安全、

经济、人权和发展。泰国还认为，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是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

72. 泰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维和训练的至关重要性。根据一项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泰国政府已开始训练其军队和民警。目前已为未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非洲的维和行动，训练了 1 000 人的部队。

73. 他指出了联合国和区域安排的重要性，以及非洲联盟（非盟）等区域组织在维持世界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这些发展在内的许多令人鼓舞的发展已经表明，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虽然缺乏资源，但越来越愿意和有能力在这些地区承担维持和平行动。

74. 然而，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一种复杂而独特的维和形式。它的建立证明，区域安排需要得到加强和完善的协调，并需要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他还重申了不结盟运动的一贯立场，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问题上负有主要责任，而且联合国的主要作用必须在新一代的维和行动中保持下去。为了实现更强大和更有效的维和方法及机制，泰国将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区域安排的讨论。

75. **Juul 女士**（挪威）发言说，她希望秘书处提供有关调整的最新简报，并强调尽快任命外勤支助部负责人的重要性。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需求的不断增长，对会员国提供合格人员和受过训练部队的压力也随之增加，并且对改善行动规划和管理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

76. 联合国仅凭自己的力量不可能解决目前这些令人望而生畏的和平和安全挑战，但挪威会坚持其在这方面向非洲和联合国做出的承诺。她建议，非洲联盟（非盟）在努力发展维和能力的同时，也应承担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行动责任。挪威将继续通过其针对非洲民间和平建设的长期方案——“和平训

练”方案——协助非洲联盟发展非洲待命部队的民事方面。在与非洲的新行动有关的需求中，最紧迫需求的就是对所有类别人员的巨大需求。如果联合国选拔适当合格人员的标准无法坚持下去，本组织的公信力将受到损害。

77. 挪威承认，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以非洲为主，但与此同时，非洲以外国家的参与也是至关重要的，可以反映出联合国的普遍任务范围并为增强部队能力提供关键的手段。挪威已准备向达尔富尔派遣北欧联合工兵部队，为主要行动的部署铺平道路。挪威还将协助为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训练非洲警官。

78. 满足达尔富尔人民的期望是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在行动的初期就特派团的任务范围与普通民众开展对话是非常重要的，通过这种方式可以防止当地人民对特派团寄予不切实际的期望，并促进地方的所有权。地方所有权，包括男性和女性在内，是行动撤离战略中的关键组成部分。挪威欢迎为达尔富尔和平对话制定的沟通战略，并欢迎与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和阿拉伯团体建立接触。

79. 挪威最近主持了一次有关联合国多层面和统筹和平行动的高级别会议。挪威希望最后的项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可以促进改革议程，并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在当地做出更一致的反应。挪威支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关系。必须用透明和灵活的方法来取代那些陈旧习惯和制度保护主义。

80. 在阿富汗的问题上，她呼吁加强联合国在在外地和首都间的工作协调中发挥的作用。

81. 对于欧盟表示愿意向联合国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行动提供一个军事部门，挪威表示欢迎，并认为如果没有该军事部门，本组织将无法履行自己的任务。

82. 考虑到性暴力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战争中的武器，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遵守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就显得愈发重要。她敦促会员国协助完成援助联合国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并希望特设工作组能够在12月达成该协定。零容忍政策中的一项重要因素是确保外地工作人员的良好工作环境。培训和宣传工作必须继续下去，而且会员国应确保不让犯有罪行的联合国人员逍遥法外。与性有关的宣传工作也必须继续下去。

83. 作为保护人员和执行特派团任务的关键环节，在情报领域也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培训。挪威对该领域目前已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挪威目前正在与其他北欧国家合作，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商讨为以情报为职能的战略组成部分的人员制订培训方案的问题。

84. 挪威希望《拱顶石原则》的最终版本能够尽快完成。现在急需获得的是部队组建进程的最新情况。挪威提议建立一个专门处理该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85. 在总结中，她重申了挪威对联合国及其维和努力的强烈支持，并向所有在实现和平过程中做出终极牺牲的人员表达了敬意。

86. **Ribeiro Viotti 女士**（巴西）发言说，巴西为其对维和特派团做出的贡献感到骄傲，并向所有为和平事业牺牲的维和人员致敬。

87. 总部和外地的维和特派团必须获得充足的资源，而且为了应对实地中的各项挑战，安全理事会必须对任务范围做出明确的定义。大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样，都对确保维和特派团的成功负有责任。她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调整和外勤支助部的建立能够使秘书处更加强大、更加高效，并对维和特派团的需求做出更快的反应，同时她还强调了特别委员会建议的重要性。她说，经验教训必

须认真考虑，但每个特派团的独特特性也应得到重视。各方同意原则、只有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原则和中立原则必须得到尊重，而且维和手段中的任何重大变化必须由会员国做出决定。

88. 目前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范围正在不断扩大，涉及的内容已经超出了军事考虑的范围。这些特派团可能要支持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并努力创造出适合经济增长的环境。因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应当发挥相互增强的作用。

89. 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方面，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都承担了与发展有关的具体任务，例如为群众提供和平红利和促进友善的速效项目。在打击犯罪帮派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但还必须通过制度建设和经济增长来巩固这一成功。她认为，长期稳定需要政治和解、安全和发展，并欢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除派遣包括部队指挥官和警察在内的部队外，巴西政府还在海地开展了多个合作项目，并鼓励捐助国辅助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工作；只有通过整体的手段才能确保成功。

90. **Shanidze 女士**（格鲁吉亚）发言说，格鲁吉亚代表团完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改组，因为此类改组将对提高维和进程的效率做出贡献。只要能够以中立和专业的方式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必然成为最崇高的活动。不幸的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执行的所谓维持和平行动却与这一目标背道而驰。

91. 14 年来，格鲁吉亚目睹了一次无能和无效维持和平行动带来的后果。部署在冲突地区的维和人员应承担维持停火和隔离部队的任务，并承担为 50 万在阿布哈兹领土上遭种族清洗的难民创造安全回归条件的任务。在此期间，局势事实上出现了恶化。她举例说，在前一天，一支俄罗斯维和分队袭击和拘禁了在格鲁吉亚领土上守卫青年和平营地的格鲁

吉亚官员；在格鲁吉亚警察介入后，他们才获得释放。

92. 此类无端的攻击直接违犯了独联体的任务范围。此次事件只是俄罗斯方面一系列破坏稳定行动中的最新一例，其目的是破坏阿布哈兹的和平进程。在 2007 年 8 月的一起事件中，一架俄罗斯喷气战斗机向格鲁吉亚领土发射了一枚反雷达导弹，在同年 9 月的一次事件中，格鲁吉亚警察分队受到阿布哈兹分离主义破坏分子的攻击，其为首者正是独联体维和部队的前成员。格鲁吉亚代表团强烈谴责俄罗斯独联体维和人员的这些冒险主义专横行径，并敦促俄罗斯方面立即停止这些在该地区制造紧张局势的不计后果行动。

93. 格鲁吉亚曾反复声明，维和部队的部署中如果包括邻国的军事人员，且该邻国正在向分离主义政权提供政治、经济和军事支助，则部署此类维和部队的做法是不合逻辑的、不负责任且存在争议的。只有当邻国的中立性毫无疑问时，才可执行维和部队的部署工作。

94. 遗憾的是，以解决阿布哈兹冲突为目标的和平进程没有取得任何具体成果。目前的实地局势正在恶化，因为无效和有偏见的谈判和维和形式已被利用，成为蚕食和吞并格鲁吉亚领土的工具。

95. 她承认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在部队的组成问题上制定自己的政策，并注意到一种潜在的煽动性趋势，俄罗斯国防官员正将部队从车臣调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维和部队。考虑到冲突的历史，此类行动的目的可能是在该地区复杂的民族关系中播下不信任的种子。现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形式已不足以实现真正的和解，这将使这种不信任进一步加深。由于生活在阿布哈兹的大部分人口已经取得了俄罗斯公民资格，因此维和部队很明显已经不再是执行规定任务的中立的国际部队，而是一支以离间各方为已

任的部队。因此，这种做法只会让人质疑联合国所支持的维和进程的有效性。

96. 格鲁吉亚代表团相信，联合国有能力将该和平进程带入一个能够取得真正进展的新阶段。要想有效解决阿布哈兹的冲突，必须改变现行的维和形式；有必要启动一项全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97. **Ait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发言说，哈萨克斯坦坚决支持联合国的维和活动，以及在加强该领域能力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坚信，联合国所支持的国际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预防和解决危机，并确保全球和地区稳定的最有效工具。由于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需求每年都在增加，维和工作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因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并增加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责任已势在必行。

98.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和平行动 2010”改革议程和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有效性和改善维持和平行动而做出的努力。哈萨克斯坦完全赞同维和能力需要进一步改善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观点，并对指导联合国维和活动的《拱顶石原则》草案表示欢迎。

99. 她满意地注意到待命安排制度参与方的数量出现了增长，该制度目前也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还支持与快速部署和其他外地行动有关的措施提议。

100.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系统与现有区域安排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努力发展密切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希望，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下，就此类伙伴关系采纳一个统一的概念将促进在发展协调的伙伴关系体系方面所做的努力。与真正具备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能力的区域性组织建立更紧密的合作，以及建立区域维和培训中

心都非常重要。为此，哈萨克斯坦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行动方紧密合作，制定出一致的行动战略及早期综合特派团规划。哈萨克斯坦还支持，通过标准化的训练及多国和多层面的维和演习，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上进一步改善维和训练系统效率的提议。

101. 她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已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理解。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与和平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

102.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该代表团希望，这些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能够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维和工作的效率。

103. **Zaem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在格鲁吉亚就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做出的声明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多次被迫上台发言。第四委员会是讨论有关维和的基本问题的地方，而不是提出个人主张和断言的场所，更何况这些断言是毫无价值的。只需要查阅安全理事会就该问题做出的最新决议——第 1781（2007）号决议便可以充分理解该问题。该决议明确指出格鲁吉亚未执行先前的协定。格鲁吉亚的行动阻碍了由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任务的执行工作，并威胁到了维和人员的安全；格鲁吉亚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过程中采取了一种无动于衷的态度。俄罗斯代表团相信，这才是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解决方案进展缓慢的真正原因。无论如何，这种局面都不是维和人员的过错。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

